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关于互联网专线采购

项目编号：62024111976056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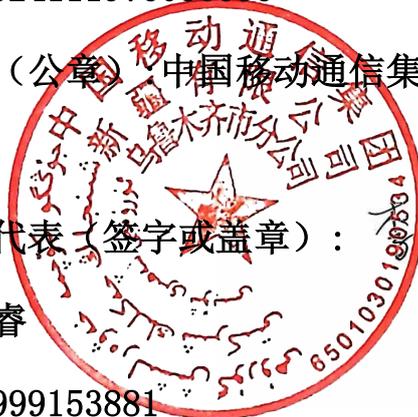
报名单位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先睿

联系电话：13999153881

2024年11月21日



李先睿

# 目录

1. 报价函	1
1.1. 投标函	1
2. 法人授权书	3
法人授权书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3. 营业执照	1
4.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5. 信用服务	10
5.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
5.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5.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5.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6. 其他材料（2021年-至今的业绩）	15
6.1. 2021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15
6.2. 2022年BTDESSEGAJ吐鲁番、乌鲁木齐机房机柜及单模双芯传输裸纤业务合同	30
7. 技术服务方案	51
7.1. 技术服务内容	51
7.2. 提供的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	51
7.3. 安装方案及技术说明、性能保证等	52
7.3.1. 供货设备组织方案	52
7.3.2. 设备安装技术方案	53
7.3.2.1. 工程实施组织计划	53
7.3.2.2. 施工前准备	56
7.3.2.3. 施工组织	57
7.3.2.4. 主要工程实施方案	62
7.3.2.5. 竣工验收文件	67
7.3.2.6. 现场安装调试	68
7.3.2.7. 链路联合调试	68
8. 售后服务	68
8.1. 重保维护服务	68
8.2. 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9
8.3. 链路故障响应及排除时间	72
8.3.1. 光纤线路服务承诺	72
8.3.2. 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72
8.4. 售后服务规章内容	73
8.5. 售后服务组织机构	75
8.5.1.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75



# 1. 报价函

## 1.1. 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乌鲁木齐移动公司的信任、支持与厚爱。乌鲁木齐移动依托强大的网络优势和先进的服务理念，在与贵单位共同合作中，发挥各自优势，为单位提供最优质的网络及服务。

中国移动现针对贵单位的需求提供互联网专线、专线卫士服务业务的报价，根据贵单位的实际需求，现向贵单位呈送综合应用方案的报价如下：

### 一、专线业务

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数字电路、光纤等线路的租用，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承载用户各类业务。专线业务报价明细：

序号	线路名称	带宽	条数	标准价	优惠资费
1	互联网专线	2G	1	229600 元/月	17000 元/月/条 (204000 元/年)
2	专线卫士	500M	1	免费通提供（不额外产生费用）	
全年费用共计： <b>204000 元/年</b> ，（协议期：一年，贰拾万零肆仟元整。）					

以上专线报价包含内容：

- 1、包含安装、调测、培训等一次性费用。
- 2、包含专线卫士防火墙优享版 500M，链路需提供安全防护、访问控制、对本地流量的策略控制，实现应用行为管理和控制、流量控制及 QoS、网络管理、日志报表、系统管理与配置管理等。

### 二、我们的承诺及服务

- 1、我们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 10086-8 咨询、投诉，即时响应；7\*24 小时专业



客户经理职守, 遇到问题即时解决;

2、自接到光纤故障电话起 3 个小时内使光纤恢复畅通(如遇光纤设备及人为破坏时 12 个小时内恢复使用);

4、配备专人每月及时上门收相关通信费用, 免去贵单位交费烦恼;

5、链路可用率 $\geq 99.9\%$ ; 单条链路误码率;

6、链路故障率 $\leq 1$ 次/月;

以上为我公司定制化方案, 特此报价。我公司将为您提供高速率、高质量产品, 并承诺指派专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期待与您真诚合作。



## 2. 法人授权书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投标人名称）授权李先睿（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关于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650103199506303225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13999153881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95号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单位类型：国有企业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6 日-2054 年 02 月 02 日

姓 名：潘新胜 性别：男

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68397589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6日至2054年02月02日

**负责人** 潘新胜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95号

**经营范围**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项目具体内容以工商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租移动通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修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4.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

### 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

#### (一) 固定通信业务

1. 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2. 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3. 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4. 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 (二) 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1. 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 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
4. 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 (三) 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

1. 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 (四) 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

1. 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2. 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3. 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年版)》中的业务]

### 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 (一) 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1.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口)、重庆、云南(不含昆明)、西藏、陕西(不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一)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31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二) 授权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不含卫星国际专线业务)。

(三)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27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 二、被授权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杨 杰	164184.8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夏 冰	612469.6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阎 江	215103.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刘殿锋	4314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魏春辉	27734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跃辉	286262.1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郎奎平	514012.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李 丽	327757.9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陈文跃	450050.8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陈 力	603866.7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周 毅	28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郑 杰	211779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钱 力	409949.5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刘 坚	524748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凌 浩	293282.42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张 轩	634185.1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杨剑宇	4367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范秉衡	396127.96 万元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丘文辉	401566.8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魏 明	55948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卢志宏	234075.01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肖 雷	643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尹显智	302964.5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赵大春	748362.5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刘雪峰	254198.16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马 奎	413713.0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范 冰	84864.3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卓 锋	317126.74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彭晓川	170259.97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余云峰	90256.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张红星	74044.73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余 晖	258159.96 万元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 刚	10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子公司运营经批准授权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 特别规定事项

《特别规定事项》是经营许可的重要部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经营许可证中所载明电信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以下各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建共享电信基础设施,承担国家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二、你公司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5G异网漫游和号码携带的义务,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用户服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异网漫游和号码携带需求,并遵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标准和管理政策。

你公司在5G异网漫游责任区内,不得拒绝其他公司的异网漫游请求。向他网用户提供异网漫游服务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为本网用户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向号码携入用户提供服务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为本网非携入用户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

三、你公司经营5G业务使用的电信设备,应支持5G异网漫游功能。自2020年1月1日起,采购和定制生产的5G终端设备,需同时支持独立组网(SA)和非独立组网(NSA)两种模式。

四、你公司应遵守互联网IP地址管理要求,按漫游地为5G终端用户分配IP地址。

五、你公司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建立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针对5G技术和业务特点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工作,积极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六、你公司应在5G网络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同步制订通信管制预案,建设必要的通信管制技术手段,做好紧急情况下分区域、分业务、分应用实施通信管制的准备。

七、你公司使用相关频率开展5G业务前,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有关要求做好与同频和邻频段相关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已设置、使用的各类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未完成干扰协调工作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司(局)负责人: 隋静

2019年6月5日

公司代表: [Signature]

2019年6月5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 A1.A2-20090001

### 特别规定事项

八、你公司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展合作,或为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服务时,应当遵循平等、合理和协商的原则,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妨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不得强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无关的技术和业务信息,不得泄露其他业务经营者的商业机密信息,不得为骚扰电话、垃圾短信传播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条件。

九、你公司应建立完善与公司规模、网络建设、服务范围、业务种类相适应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与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监测处置和应急工作机制。在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维护配套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十、你公司应当明确数据安全管理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技术支持保障建设等工作。

十一、你公司应建立物联网行业卡安全管理等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使用专网、专号发展物联网业务,加强物联网行业卡功能限制、使用监测及远规处置,加大物联网行业卡的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确保物联网行业卡安全合规发展。

十二、你公司在与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合作时,应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加强相关资源、业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十三、你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的各项要求。

司(局)负责人: 隋静  
2019年6月5日

公司代表: 张根川  
2019年6月5日



## 5. 信用服务

### 5.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Credit Information Open Network' (信用中国) website.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Judicial Service for the People, Convenient Judicial Service). The navigation bar shows '首页' (Home) and '执行公开服务' (Execution Public Serv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Announcement): A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ith their names and ID numbers.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Legal Ent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nnouncement): A table listing companies with their names and ID numbers.

Below the tables i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失信被执行企业'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 省份:** 新疆
- 验证码:** Bnav

The search interface includes a '验证码查询' (Verify Code Query) button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fields, there is a message: '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within the scope for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 Group Xinjiang Co., Ltd. Urumqi Branch).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 Group Xinjiang Co., Ltd. Urumqi Branch) and the phone number '8501030190534'.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头等舱、高铁一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10月1日



## 5.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China Mobile Group Xinjiang Co., Ltd. Urumqi Branch) are displayed. The main heading is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and Loss of Trust Subject).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company name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with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信用中国'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A calendar widget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ing the date 11月21日, 星期四 (November 21, Thursday).



## 5.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China Mobile Group Xinjiang Branch Urumqi Branch) are displayed. The main heading is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with a message: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信用中国'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A calendar widget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ing the date 11月21日, 星期四 (November 21, Thursday).



## 5.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3时53分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6. 其他材料（2021 年-至今的业绩）

### 6.1. 2021 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合同书

2021 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合作协议（中共乌鲁木齐  
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新移乌分集客协议[2021]19971 号

## 2021 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新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2021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1.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租用乙方【 904 】条数据专线用于数据传输、租用 IDC 机房，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月租费。
2. 甲方租用的【 904 】条数据专线点位明细见附件 1
3. 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不得设置固定带宽，根据监控实际需要设定相应带宽，统一标示为水区平安城市专用链路
4. 甲方承诺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数据专线租用需求或原有租用其他运营商数据专线合同到期时，首先通知乙方。在相同条件，优先选用乙方数据专线业务。
5. 以后当甲方有新增数据专线需求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实施依据。
6. 甲方承诺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数据专线租用需求或原有租用其他运营商数据专线合同到期时，首先通知乙方。在相同条件，优先选用乙方数据专线业务。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自行提供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并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 甲方应为乙方数据专线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3. 甲方负责数据专线开通后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带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数据专线以转借、出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本协议涉及的在甲方机房的由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责维护。



善保管之义务。若因甲方故意造成损毁，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协议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地配合乙方对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的拆迁工作，或采取由甲方购买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处理。

6. 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合作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自有设备的拆迁工作，预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所有权归甲方。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租用费用等相关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严格按协议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进行相应接入。

2. 接入点地址若有变更，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变更事宜，乙方严格以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为实施依据，乙方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线路中断及其他损失。

3. 乙方接入项目中只提供光纤线路、传输设备，乙方对其投入的传输和其他设备拥有产权，未经乙方的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使用。

4. 双方责任范围：双方以各自投入的设备为界，乙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传输线路的开通和调试，甲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承诺提供或使用此类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一切后果由违反方自负。

2. 甲方承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不将所租用电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的话务提供传输服务，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租用费用及付款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投标报价(元/年)
1	专网链路	中国移动	4800	904	4339200
2	机房租赁	中国移动	110000	1	110000
服务期限(含安装调试完毕)		响应甲方要求			
质保期		响应甲方要求			
优惠及其它		无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肆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4449200 元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由于专线计费费用时间不一致, 按照专线单价核算合同期的费用, 合同总金额 3364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条数	费用期	单价(元/月)	使用月数	合计(元)
1	专网链路	475	20210511-20220430	400	12	2280000
3		17	20210531-20220430	400	12	81600
6		159	20211113-20220430	400	6	381600
7		128	20210825-20220430	400	9	460800
8		125	20211121-20220430	400	6	300000
9	机房租赁	/	20210511-20220430	9166.67	12	110000
10	合计					3364000



(二) 付费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期满半年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1863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期满一年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合计人民币：1863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三) 详细的点位明细见附件，后期如遇甲方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搬迁，根据搬迁距离和实施难度，双方协商确定每条线路的搬迁费用。

(四) 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试用期为 0 个月，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后付费（预付费/后付费），甲方对租用专线产生的费用以半年（月、季度或半年）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于付费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周期的通信费（后付费）以“公对公账户”的转账或自行前往我公司缴纳费用的结算方式，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如甲方通过支付现金导致费用未缴问题，带来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租用减免部分，在下一缴费周期缴费时体现。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第三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账户号码：0000020000110087569019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行号：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1082659911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行号：104881004016

(五) 若遇国家资费调整时，国家资费调整后（30）日内乙方以“书面业务通知”的形式将资费标准及时送达甲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对甲方租用费进行调整。“业务通知”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七) 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客户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集团客户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501050102059748

地址、电话：温泉西路568号 0991-4186015

开户行及账号：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0000020000159082069019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四、通信和服务质量

(一) 乙方负责整个传输线路的开通以及开通后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伟,联系电话 13999988700.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二) 甲、乙双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通知对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双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三)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四)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五)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日内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六)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路保障等级为【标准】(AAA/AA/A/标准级),并提供 7\*14 小时的集团客户服务和支撑专席,技术服务专席热线为 10086-8。

#### 五、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甲方对重要数据有特别保密要求的,需甲方自行将数据进行加密或脱密等处理后交予乙方,乙方对未经甲方加密/脱密等处理的重要数据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将所租用电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话务提供传输服务,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数据专线租用费用。



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获得的利益等。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乙方单条数据专线开通后[7]天内，甲乙双方对传输线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如乙方单条线路开通后，在以上时间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费。验收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四) 甲方如果未在缴费周期内按时足额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协议期的收益等。

(五) 乙方未按协议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按时进行相应接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期总标的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期总标的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免责。



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 九、租用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为保证甲方项目的延续和稳定性，本合同期满、终止后，在甲方就本合同项目未与新的合作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提供服务，双方费用计算参考本合同执行，甲方要求停止服务时双方据实结算。

（二）在数据专线租用期间，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租用期限按实际服务期限计算。

（三）在履行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1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 十、信息安全

安全责任人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安全责任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安全责任人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安全责任人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载体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



(三) 安全责任人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 (1)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4)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5)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 (6)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 (7) 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 (8) 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 (9)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 (10) 非法讲经、解经；
- (11) 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 (12)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 (13) 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 (14)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行为。



(15)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16)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17)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18) 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1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20) 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21) 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四) 安全责任人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 安全责任人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六) 安全责任人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七) 安全责任人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安全责任人接入中国移动新疆公司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八) 安全责任人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对出现源自安全责任人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将通知安全责任人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安全责任人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十) 安全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新疆公司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 安全责任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



(十二) 安全责任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 安全责任人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安全责任人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新疆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安全责任人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四) 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的补充条款，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协议期满为止。

(十五) 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追究安全责任人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安全责任人消除由此给中国移动新疆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全部损失。

### 十一、资金安全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业务往来一律采用“公对公账户”的转账或自行前往我公司缴纳费用的结算方式，不允许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

望贵单位向我公司结算移动业务费时，通过“公对公账户”的转账或自行前往我公司缴纳费用，特此告知，请予以配合！

我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1082659911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行号：104881004016

我公司（单位）对贵公司《资金安全管理要求告知书》中内容已知悉。在业务往来结算中，将严格按照转账或自行前往贵公司缴费方式进行业务费用结算，若本人将业务结算现金或将现金支票交至至客户经理手中，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6.29

十二、附则

（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甲方填写的与集团客户数据专线租用相关的其他表格系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6.29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6.29



#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2021-ZFCG-0014

中标单位概况	中标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东强
	资质等级	/	联系人	李伟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95号	联系电话	13999988700
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1年水磨沟区专网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采购单位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开标时间	2021年5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招标内容	第一包：专网链路租用		
中标项目范围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中标金额		小写：¥4449200.00元 大写：肆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质保期		响应甲方要求		
服务时间		响应甲方要求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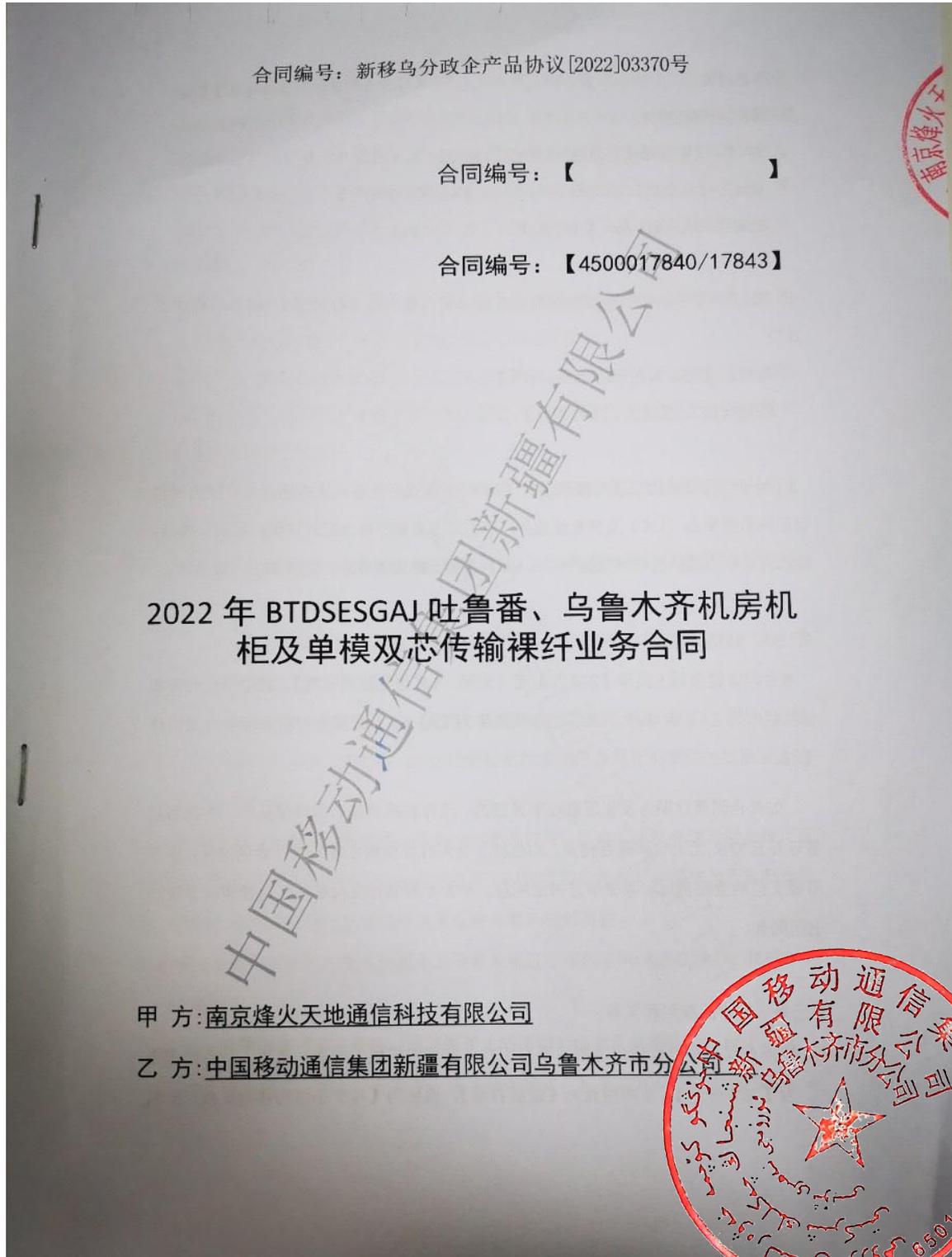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四份，复印无效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业加速器1栋511室

联系电话/传真：0991-6622730



## 6.2. 2022 年 BTDESGAJ 吐鲁番、乌鲁木齐机房机柜及单模双芯传输裸纤业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华蓉】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乌鲁木齐南湖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新胜】

鉴于甲方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及裸光纤业务, 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及裸光纤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及裸光纤业务事宜, 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270万】元 (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其中 IDC 业务增值税税率为【6】%, 裸光纤业务增值税税率为【9】%, 具体服务价格和清单详见附件【2】。

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国家税率调整的, 双方根据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不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无论合同是否提及, 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DC 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其接入业务的类型为【主机托管】, 使用用途为【数据存储】, 地址为【乌市小西沟移动 8 楼 IDC 部】



房】【移动南湖城域网核心机房】，具体业务类型和数量详见附件二。首批各项业务开通时间详见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后续业务开通时间以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补充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为准。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甲方如需变更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业务变更。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 IDC 业务及裸光纤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3.3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业务接入。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等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3.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



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的不良信息或内容；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3.5 甲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 IDC 业务及裸光纤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用于转售、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进行转租，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主体资质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实际使用 IDC 业务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各项要求；因第三方违反乙方 IDC 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6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 IDC 设施、设备及网络资源销售给附件一清单中所列客户，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7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果出现影响公网安全或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甲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



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因甲方设备不符合乙方相关技术规范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安全性、稳定性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业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3.8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占用资源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电费等资源占用费。甲方逾期未补交资源占用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9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 IDC 服务相关的甲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上下架等日常操作，但甲方应遵循乙方数据中心管理规范（详见附件五）进行上述操作。如需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行为，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实施。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 3.10 甲方保证其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持续满足制造商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使乙方、其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11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需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护，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等设备的维护等工作，但需要甲方的书面授权或者认证邮箱授权且提供操作手册。
- 3.12 甲方如果在其服务器等设备上安装软件，应确保其安装软件取得合法授权。如因甲方设备上的软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13 甲方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甲方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网络连接直至甲方设备影响互联网稳定的情况排除。
- 3.1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甲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甲方超过甲方申请和乙方许可的业务



使用范围、甲方备案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乙方暂停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裸光纤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在协议约定的业务期间内，甲方应照常交纳被暂停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

- 3.1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6 甲方不得单方面改动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进行恶意影响网络运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 ARP 修改路由表。
- 3.17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管理原因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3.18 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将租用的乙方服务器等设备中的各种数据自行备份转移，乙方不负责保留这些数据，如有数据资料遗失或损坏，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转移相关数据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19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五乙方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相关管理规范及附件六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附件四关于 IP/ICP 备案实施等相关规范。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 IP 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如甲方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的甲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 3.20 为保证用户访问质量，甲方如使用 BGP 接入业务的，甲方保证通过 BGP 直连引入的路由，需向乙方提供其发布路由具体条目；如甲方在其他 BGP 接入方也接入，其在 BGP 各接入方发布路由精细度需保持一致，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其在不同 BGP 接入方发布路由不一致而导致 BGP 引入业务流量出网的后果和责任。



- 3.21 甲方需向乙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 3.22 甲方应自行提供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并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3.23 甲方应为裸光纤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 3.24 甲方负责裸光纤开通后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3.2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带宽。
- 3.26 本协议涉及的在甲方机房的由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有妥善保管之义务。若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协议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地配合乙方对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的拆迁工作,或采取由甲方购买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处理。
- 3.27 如遇甲方因单位地址搬迁等情况需另行工程实施时,乙方有权根据搬迁实施难度向甲方收取搬迁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 IDC 及裸光纤业务相关的服务。
- 4.2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 4.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首批业务入驻 IDC 机房的准备工作及裸光纤使用。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以附件三中约定的 IDC 业务及裸光纤业务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延迟的,以 IDC 业务及裸光纤业务实际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
- 4.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IDC 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静电



防静电要求。乙方对服务器进行监控(安保、消防、防静电、防火、机房内温度、对机器重启、监控网络是否正常),以保证甲方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等级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4.5 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

4.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4.7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应尽量选择在网络用户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8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其入驻机房服务器的用途,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服务器的用途,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4.9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3】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乙方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上述服务器及附属设备,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10 甲方储存在服务器上的任何电子文档、软件或数据(“甲方业务数据”)等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甲方业务数据,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甲方业务数据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甲方需配合乙方依法进行查询和调阅。

4.11 乙方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并已获得了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义务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审核乙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4.12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正常运营,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乙方需向甲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4.14 乙方严格按协议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进行相应接入。

4.15 接入点地址若有变更，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变更事宜，乙方严格以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为实施依据，乙方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线路中断及其他损失。

4.16 乙方接入项目中只提供光纤线路、传输设备，乙方对其投入的传输和其他设备拥有产权，未经乙方的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使用。

4.17 双方责任范围：双方以各自投入的设备为界，乙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传输线路的开通和调试，甲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18 IDC 机房 42U 机柜 45 个，单机柜功率不小于 4500W。需在乌鲁木齐、吐鲁番三大运营商分光机房提供的机柜位置合计需达到 5 个 42U 标准机柜空间。

4.19 机房机柜编号：A 列-E 列。A 列 01-09，B 列 01-10，C 列，01-10，D 列 01-09，E 列 01-19。

4.20 IDC 机房机柜不得分散排列，机柜临近处预留 5 个机柜位置。

4.21 IDC 机柜及预留机柜（位置）必须与其他机柜物理隔绝并支持单独封闭管理。

4.22 乙方需配合提供满足甲方项目实施中三级等保密码测评要求的机房环境。

4.23 本次租赁服务中的机柜和单模双芯传输裸光纤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全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4.24 租赁服务中涉及三大运营商机房机柜、单模双芯传输裸光纤的非涉密相关事宜，需乙方自行解决。

#### 第五条 计费 and 结算

5.1 费用和税项。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资费标准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载明的业务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 IDC 业务的各项费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资费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含税价，IDC 业务税率为【6】%。裸光纤税率为【9】%。



5.2 计费规则：

- (1) 主机托管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机架结算最小单位为1个；
- (2) 裸光纤接入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裸光纤11对，计费方式为按月；
- (3) 计费起始日期以双方签署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中载明的IDC及裸光纤业务开通日期为准；
- (4)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 (5) 后期如遇甲方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搬迁，根据搬迁距离和实施难度，双方协商确定每条线路的搬迁费用。

5.3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依据第5.1款约定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5.4 付款方式：甲方付款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为：**【后付费】**。付费须按季度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5.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UT9BGXY】**

户名：**【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行号：**【308301006045】**



账号：【12590874741060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668397589】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银行行号：【10488100416】

账号：【107065984579】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6.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IDC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月租费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开通的IDC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6.3 如甲方欠费，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按每个周期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收取违约金，如果欠费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索赔。
- 6.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



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一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一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



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8.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5 裸光纤业务通过物理层光纤传输方式承载，即不通过传输设备透明传输数据无法做到链路主动监控。甲方使用裸光纤业务出现故障时，应主动告知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有义务及时处理。乙方在进行必要的网络调整和维护及系统割接前需提前告知甲方，业务产生短时间中断或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干线及国际业务割接调整等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8.6 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乌市】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乌市】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为视为送达。

10.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 (1) 如致甲方：
- 名称：【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 电话：【025-86988098】
- 传真：【 / 】
- 邮政编码：【210000】
- 联系人：【汪梁梁】
- 电子邮箱：【wangliangliang@fiberhome.com】
- (2) 如致乙方：
-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 地址：【乌鲁木齐南湖北路 118 号】
- 电话：【13565879500】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830000 】
- 联系人：【 洪娟 】
- 电子邮箱：【 13565879500@139.com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11.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1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信息安全

甲方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乙方）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三）甲方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1.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5.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6.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7. 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8. 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9.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10. 非法讲经、解经；
11. 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12.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13. 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14.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15.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16.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17.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18. 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1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20. 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21. 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四) 甲方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 甲方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六) 甲方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七)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甲方接入乙方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八)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对出现来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十)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 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四)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其他

- 12.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2.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第 3.6 款规定的客户清单
- 附件二：资费方案
- 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 附件四：中国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 附件五：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 附件六：中国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 附件七：IDC 服务等级承诺（SLA）
- 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 附件九：业务需求单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签署页】

协议名称: 2022 年 BTDSGJAJ 吐鲁番、乌鲁木齐机房机柜及单模双芯传输裸纤业务合同

甲方（盖章）：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8.25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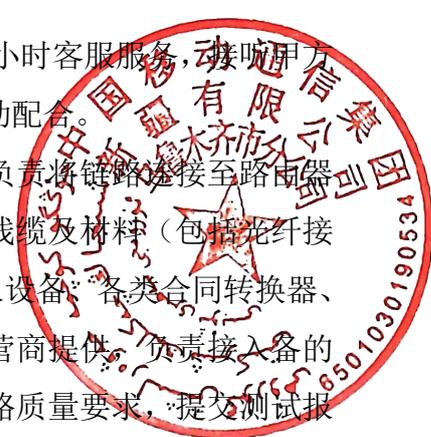
## 7. 技术服务方案

### 7.1. 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的委托，根据采购人需求和相关标准及要求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需为甲方提供 1 条互联网光纤电路，电路带宽为 2G。为了提升服务我公司将负责配合甲方做好 IP 地址备案工作和域名解析工作。

### 7.2. 提供的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

1. 我公司提供的单条链路可用率 $\geq 99.9\%$ ；单条链路误码率低于 10；
2. 我公司提供的单条链路故障率 $\leq 1$  次/月。
3. 传输网络具备环路倒换、自愈功能；接入层传输设备能提供 CPOS、N\*2M、100/1000M 等丰富的端口，对于以太网等业务有成熟完善的保护机制。
4. 在本期网络建设中，我公司将在部署光端机时充分考虑到平滑升级能力和扩容能力；
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我公司责任导致发生技术故障，我公司承诺的故障恢复时限指标：甲方提出申告后 15 分钟内响应，3 小时以内恢复。
6. 上述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乙方告知故障排除后 12 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的时间为准。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并提供“7x24”小时客服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8. 所有接入点的路由器和交换机端口为界面，我方负责将链路连接至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端口，路由器或交换机之前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包括光纤接入的标准 19 英寸机架机柜）、光纤配线盒、光端机、接入设备、各类合同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光衰减器等）全部由通信链路运营商提供，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链路的联调及测试，测试结果满足链路质量要求，提交测试报告，测试报告要求负责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对于光口直连的链路，通讯链路运营商应当根据链路的接口要求配置所需要的光衰减器以保证链路质量。

10. 我方应每季度向甲方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链路的可用情况、月度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11. 我方应每半年到所有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链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

12. 我方对各互联点的用户免费提供链路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培训，费用（包括食宿费、场租费、师资费、教材费、资料费等，并提供实验环境和实验操作设备）由我方负责。

## 7.3. 安装方案及技术说明、性能保证等

### 7.3.1. 供货设备组织方案

本工程系统材料有主材、辅材之分。按工程施工工艺特点及进度计划安排，工程前期主要是辅材的进场，工程后期则主要是主材的进场，设备安装及阶段验收等。

由于主材、辅材使用性质不同，进场时间不同，因此需要区别对待，分别组织管理。

#### 1、仓库设置

为加强工程物料管理，特此请求建设单位协助提供房间作临时仓库堆放设备器材用，位置靠近工地附近，要求通风、干燥适宜、防盗安全设施齐全。

结合《仓库物品管理制度》，作好物料的入库、发放、盘点登记等工作。

#### 2、设备采购、生产与入库

工程辅材及主要施工工具将按计划，自开工之日起便陆续就地采购进场，并配合实施过程投入使用。

工程主材设备器材及配件，将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经综合技术应用环境会审、验收，确认合格后，开始陆续采购贮备、发货入库。

#### 3、设备器材发放进场

设备材料的发放要具备完整的手续，须经相应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登记发放。



## 设备和材料购置及到货管理

### 货品采购

货品采购运用规范化的公司物流过程，强化物流系统的准时化效率，确保物流过程从前端到终端的顺畅、可控，从而确保了整个工程的进度。

我公司会在供货、工程实施资源投入等多方面提供相对优先服务。

在货品采购方面的具体做法是在收到工程中标书后就立即组织同供应商的采购洽谈；用以保证在正式签订合同能立即进场开始施工，避免了在合同签署后才开始采购的采购周期，保证工程的按时开工。

### 到货计划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伴随深化设计同时开展第一批器材（30%）采购；在正式签订合同后，第二批器材（70%，所有设备）立即开始采购；在正式签订合同后，系统主设备的工程备件立即开始采购；系统主设备的工程备件库设在本公司仓库，工程中故障件的回收和补给由公司维护部门备件库调配。

### 货品清点和验收

货品准时运到施工现场后，由监理人员（我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助理协助）对现场的货物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核对产品的型号和技术标准，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

### 货品存放

准备专用仓库存放货品，以保证货品的安全，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

## 7.3.2. 设备安装技术方案

### 7.3.2.1. 工程实施组织计划

####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

我公司采用全新的管理模式，即成立工程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们将“优质、高效、安全、文明”地建设好本工程，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社会奉献精品。根据本工程的规模和特点，选派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能融洽、合作好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年富力强、颇具开拓精神的管理人员进入项目管理班子。对外适应业主管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的经济技术优势和精诚合作的诚意，对内建立健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内业技术员、材料



主管、质检工程师和安全主管等岗位责任制，确保预定目标的最终实践。组织强有力的工程项目经理部，根据本工程的特点，项目管理机构由两个层次组成。

#### 项目管理层一工程项目经理部

由项目经理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履行全面负责，确保工程按照既定质量、进度目标交付使用。

本工程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由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组成。

下设：基础施工工长、设备技术员、质检工程师、安全主管、材料主管等具体实施项目部的职能。

#### 施工作业层一直接参与施工的作业班组

精选曾施工过多项优质工程并有过施工同类工程经验的各专业班组。

#### 项目管理机制

为适应本工程施工需要，设立工程项目经理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对工程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全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公司与项目经理部之间除了采用电话通讯和传真方式外，本工程还将采用计算机网络系统方式联系。

#### 施工项目的高效运作机制

##### 1、明确项目经理部的责、权、利

1) 根据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实际，具体明确每个项目管理人员的责、权、利，使全体管理人员有条不紊，紧张有序地开展工作，从而较大幅度提高项目经理部的工作效率。有效促进管理整体实力的强化，使项目管理班子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来分析运筹较为复杂的环节，做到项目整体下活一盘棋。

2) 项目经理全权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并享有人事组阁权、劳动力选择权、材料采购权等。

3) 为加强竞争机制，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均听从于项目经理安排，项目经理有权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

4) 项目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由项目经理按工程进度自行配制。

5) 项目经理在施工中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好各工种、各专业的施工协调配合，实现决策准、指挥灵、落实快的工作方针。确保工程按照既定



质量、进度目标交付使用。

## 2、树企业形象，创工程精品

市场需要精品，用户需要精品。精品工程是由施工管理的全过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精细的程序组成的。同时职业道德也是精品工程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为此本项目将建立“职业道德考核机制”，并在项目中大力推广和运用，具体作法是将考核标准具体落实到人头并与他们的收入直接挂钩，以形成自觉抵制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的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实施用户满意工程。

### 保证施工项目高效运作的措施

1、由项目经理处理施工现场一切事务。

2、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班子，由项目经理选用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善合作、服务好的管理人员进入项目管理班子。

3、建立健全项目工长、材料、质量、安全等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各专业进行考核。对建设单位、监理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立即更换。

4、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业绩评比，奖罚办法，定期组织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会议，检查工作质量。

5、定期召开现场办公会，重点解决项目的资金、质量、速度等难题，以确保工程质量为前提，带动项目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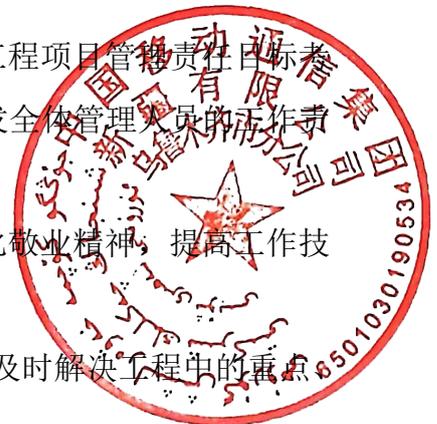
6、每周召开由项目经理主持的班子碰头会，对本周工作进行总结，对下周的工作进行协调安排。

7、实行劳动用工管理，选用组织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能打硬仗的作业队伍，树立连续作战的精神，确保工期按时完成。

8、在施工中实施目标考核，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以推动项目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激发全体管理人员的责任心与积极性。

9、项目经理部加强对项目职工进行素质教育，强化敬业精神，提高工作技能。

10、项目经理加强同业主建设单位、监理的联系，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证工程有条不紊地进行。



## 7.3.2.2. 施工前准备

### 技术准备

做好与设计的结合工作

1、熟悉图纸，由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有关人员认真熟悉图纸和技术文件，并进行图纸自审、会审工作，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及施工质量标准，技术难点和质量控制关键点，由施工技术组认真编制该项目的施工工艺文件、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结构件生产工艺等技术文件，作为工程施工、生产、采购的指导性文件。以便正确无误地完成项目施工。

2、通过学习，拟达到熟悉图纸内容，了解设计要求，施工所应达到的技术标准之目的。

3、图纸自审，组织各施工管理人员对本工种的有关图纸进行审查，掌握和了解图纸中的细节。

4、协调配合，组织各专业施工队伍共同学习施工图纸，确定施工中的配合事宜。

### 生产准备

劳动力的准备

1、根据确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立项目施工管理层，选择高素质的施工作业队伍进行该工程的施工。

2、对工人进行必要的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工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遵守地方治安法规。

3、特殊专业工种（焊工、电工），将全部使用经特殊培训并有上岗证的施工人员。

### 材料、设备准备

1、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预算中的工料分析，编制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用量计划，作好备料、供料工作和确定仓库堆场面积及组织运输的依据。

2、根据材料、设备需用量计划，做好材料、设备的申请、订货和采购工作，使计划得到充分的落实。组织材料设备按计划要求进场，并作好保管工作。



3、施工材料的发放使用管理制订严格的材料领料制度，做到按需领料、按当日施工量领料，防止材料出库后造成的丢失损坏和污染。

#### 机械准备计划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施工方法、施工机具、设备的要求和数量以及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编制施工机具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机具设备需用量计划的落实，确保按期进场。

### 7.3.2.3. 施工组织

我公司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工程管理队伍，和技术力量过硬的施工队伍，在系统集成方面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和强大的建设实力，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快速、高质量实施提供保障。

我公司将配合业主、监理单位，并协调好各设备供应商，组织好施工，保证人力物力投入，快速启动工程建设，按照业主要求，高质量按时试点工程的建设。

#### 实施作业的角色和职责

设备供应商：按照合同提前备货，并在施工阶段提供现场督导，指导设备的调试。

设计单位：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方案设计、现场勘查，并完成施工图纸设计、主要设备配置与工程预算。

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各合作方的工作，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督。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的规模与紧急程度，安排人员施工。

#### 工程总指挥（项目经理）

具有大中型集成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经验，负责工程整体指导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及时调用各方资源支持工作，监督整个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负责。

#### 技术负责人

具有大中型集成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经验，丰富的技术知识和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负责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组织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以及现场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



## 施工员

负责施工现场的总体布署、总平面布置。协调劳务层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执行总的施工方案。对劳务层进行考核、评价。监督劳务层按规范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全面合理、有效实施方案，保持施工现场安全有效。提出保证施工、安全、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施工材料、设备按时进场，并处于合格状态，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参加工程竣工交验，负责工程完好保护。按时准确记录施工日志。合理调配生产要素，严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参加图纸会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

## 质量管理工程师

熟悉各类型集成项目的工程特点、技术特点及产品特点，并熟悉相关技术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负责协调系统设备检验与工程验收工作。

## 材料设备管理员

熟悉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规格，负责材料、设备的进出库管理和库存管理，保证库存设备的完整。

## 造价员

编制各工程的材料总计划,包括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在材料总计划中,主材应按部位编制,耗材按工程编制。负责编制工程的施工图、结算及工料分析,编审工程分包(如涉及分包)、劳务层的结算。编制每月工程进度预算及材料调差(根据材料员提供市场价格或财务提供实际价格)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核分包(如涉及分包)、劳务层的工程进度预算(技术员认可工程量)。协助财务进行成本核算。根据现场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调整预算。在对各劳务层的工作内容及时提供价格,作为决策的依据。熟悉图纸、参加图纸会审,提出问题,对遗留未发现问题负责。建好单位工程预、结算及进度报表台帐,填报有关报表。

## 安全员

要求具有很强的责任心,负责巡视日常工作安全防范以及库存设备的安全。

## 实施阶段划分

### 1、实施前的准备阶段

实施前的准备阶段是从中标及合约签订以后到施工进场前的这段时间。其主



要工作是：在工程实施前，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工程施工手续；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制订现场施工计划，根据施工图纸与施工队伍进行设计交底；排定施工进度表；设备主材和施工辅材的订货，甲方准备施工环境，包括临时工作间及仓库、电源准备等，我方准备工具及调试仪表、安排工作排班等。

## 2、现场安装阶段

采用标准化布线和必要的屏蔽及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布线合理可靠、整齐美观，保证信号有效传输和系统维护简单有效；努力提高传输系统的质量和灵活性，便于系统扩容和升级。根据系统设计文件和现场客观情况，在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下，对系统器材和设备进行程序化、规范化安装，在保证高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工期。

## 3、调试阶段

系统软件进场前调试；系统硬件进场前调试；控制设备单体调校；工程现场软硬件冷态调校；分系统调试工作；综合联调等。

### 设备安装调试

#### 安装

1. 在施工工作开始前，我公司将办理妥当实施本工程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施工许可证并提交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指示我公司暂停工程，直到本条内容被执行；

2. 在施工工作开始前，我公司提交施工工艺图（包括操作和维护程序）和安装指导图（随设备提供），供采购人批准；

3. 施工工艺图和安装指导图详细说明所有设备、部件的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的顺序和采取何种处理确保设备的正常功能、避免设备损坏和影响使用寿命，以及电缆的埋设、连接和测试等；

4. 我公司的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等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

5. 我公司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工厂测试或采购人批准的任何系统、设备或材料；

6. 在安装和变更等作业中，不得损坏原有设备。我公司在进入施工现场前30天通知采购人；

7. 我公司确保所有设备在良好的环境条件下安装、维修和保养，以及在合适的环境条件下交付试运行。如果我公司交付试运行的环境条件与设备的正常工作环境条件相差较大，那么我公司提交试运行的环境条件供采购人审批；



8. 我公司在施工现场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有关工程和安全的特殊规定。

#### 调试

1. 设备安装完后，我公司按合同规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的条件下对系统和设备进行单项设备通电测试、单项设备功能测试、系统功能测试和系统运行测试，但不局限于此；

2. 我公司提交全部测试的详细清单和每项测试的一般说明，指定的测试方法及所需的估算时间。测试程序和每项测试的日程将基于先前提交的详细说明并与最终的建议和采购人批准的相一致。

3. 我公司依据工程进度计划表制定完工测试的时间，并至少在完工测试前2周提交需经采购人批准的所有详细测试程序和测试的最终日程。我公司在完工测试前2周，书面通知采购人所要进行的测试的全部细节；

4.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能证明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测量数据和测试报告。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话，我公司将测试程序、核验表和原始记录等手稿连同正式的测试报告交给采购人；

我公司负责提供合适的测试设备、仪器和测试人员及所有必要的材料。

#### 项目实施要求

我公司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进行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中对系统的任何变动均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局部施工区域进行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不需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施工生产部署

整个工程的施工分系统、分层、分阶段地进行，施工过程依照先隐蔽后铺设、先主干、后分支；先尾端后前端的顺序进行。通过平衡协调、紧密地组织成

整个工程施工主要有：预留预埋施工期；线缆敷设施工期；设备安装施工期；分系统调试和整个系统调试施工期。

管线与线缆敷设施工期间，以布线为主要进度控制项目，其它分系统的线缆施工应以此为主线。为便于保证质量、进度和节约材料，按统一布局敷设。

#### 施工一般规定

1、系统的工程施工应满足下列条件：



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齐全，并已会审和批准；

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包括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工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设备、仪器、器材、机具、辅材、工具和机械等应满足连续施工和阶段施工的要求；

预备施工中的通讯联络工具。

2、施工前对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施工区域内的现场情况和预留管道情况；

使用道路及占用道路情况；

当施工现场有影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时，应提前清除。

3、施工前应对系统使用的材料、部件和设备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按照施工材料表对材料进行清点、分类；

各种部件、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产品外观应完整，无损伤和任何变形；

有源设备均应通电检查各项功能。

4、施工中，应做好隐蔽工程的随工验收，并做好记录。

5、施工中，应做好设备、管道的防尘、防鼠保护。

各分项工程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的划分如下：

第一阶段：施工准备（包括现场准备、技术准备、物资准备）等。

第二阶段：线缆敷设施工；

第三阶段：设备安装；

第四阶段：分系统调试与系统统调；

为了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尽可能采用先进的集成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和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有合理化建议及时与业主和设计代表沟通，保证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1、划线、定位：

测量好距离及尺寸，并且要总体考虑，距离尽可能一致划线定位。

2、管内穿电缆

电缆的规格、型号、截面、线色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定。



电缆在管内无接头。

### 3、设备安装：

各型设备的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图，要求附和国家标准规定，所有设备有产品合格证。

设备内配线严禁外露，设备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无脱落，美观大方，无歪翘现象。

设备绝缘导线电压等级不应低于 500V，导线最小截面和线色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导线进入设备的绝缘良好，留有余量，连接牢固紧密，不伤线芯。

设备安装位置正确，牢固端正，设备清洁干净，排列整齐。在安装工作开始前至少 2 星期，我方提交一份施工图（包括操作和维护程序），供监理工程师批准。

施工图详细说明所有设备部件的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的顺序和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设备的正常功能、避免设备损坏和影响使用寿命，以及电缆的埋设、连接和测试等。

我方事先检查所有工作通道的尺寸，以保证设备能顺利安装在正确的位置上。

在安装和变更位置等作业中，将不损坏现有设备。我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 30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 7.3.2.4. 主要工程实施方案

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我公司将进行系统的联调。系统联调的主要任务包括：前端设备、网络传输、系统接入、系统兼容、系统稳定等各方面的性能，保证各系统能正常运行，实现系统建设目标；

对联调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在系统联调阶段，一旦出现网络设备异常和故障，实施组将立即通报实施组负责人及调度管理组，及时进行技术协调，尽快解决故障。

同时，实施组将填写工程问题报告单，详细记录问题所在，为调度组处理问题提供详尽的依据。

#### 电气施工工艺



## 电气线路敷设

1、电缆（线）敷设前，做外观及导通检查，并用直流 500V 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其电阻不小于  $5M\Omega$ ；当有特殊规定时，应符合其规定。

2、线路按最短途径集中敷设，横平竖直、整齐美观、不宜交叉。

3、线路不应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有腐蚀性介质排放、潮湿以及有强磁场和强静电场干扰的区域；必要时采取相应保护或屏蔽措施。

4、当线路周围温度超过  $65^{\circ}\text{C}$  时，采取隔热措施；位处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火源场所时，加防火措施。

5、线路不宜平行敷设在高温工艺设备、管道的上方和具有腐蚀性液体介质的工艺设备、管道的下方。

6、线路与绝热的工艺设备，管道绝热层表面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200mm，与其他工艺设备、管道表面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150mm。

7、线路的终端接线处以及经过建筑物的伸缩缝和沉降逢处，应留有适当的余度。

8、线路不应有中间接头，当无法避免时，应在分线箱或接线盒内接线，接头宜采用压接；当采用焊接时应用无腐蚀性的焊药。补偿导线宜采用压接。同轴电缆及高频电缆应采用专用接头。

9、敷设线路时，不宜在混凝土土梁、柱上凿安装孔。

10、线路敷设完毕，应进行校对线及编号，并按第一条的规定，测量绝缘电阻。

11、测量线路绝缘时，必须将已连接上的设备及元件断开。

## 电缆的敷设

1、敷设电缆时的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7^{\circ}\text{C}$ 。

2、敷设电缆时应合理安排，不宜交叉；敷设时应防止电缆之间及电缆与其他硬物体之间的磨擦；固定时，松紧应适度。

3、多芯电缆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其外径的 6 倍。

4、信号电缆（线）与电力电缆交叉时，宜成直角；当平行敷设时，其相互间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规定。

5、在同一管内的不同信号、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应分类布置；对于交流



电源线路和连锁线路，应用隔板与无屏蔽的信号线路隔开敷设。

6、电缆沿支架或在管内敷设时应在下列各处固定牢固：

电缆倾斜坡度超过 45° 或垂直排列时，在每一个支架上。

电缆倾斜坡度不超过 45° 且水平排列时，在每隔 1~2 个支架上。

和补偿余度两侧以及保护管两端的第一、第二两个支架上。

引入仪表盘（箱）前 300~400mm 处。

引入接线盒及分线箱前 150~300mm 处。

7、线槽垂直分层安装时，电缆应按下列规定顺序从上至下排列：

仪表信号线路；

安全连锁线路；

交流和直流供电线路；

8、明敷设的信号线路与具有强磁场和强电场的电气设备之间的净距离，宜大于 1.5m；当采用屏蔽电缆或穿金属保护管以及在线槽内敷设时，宜大于 0.8m。

9、电缆在沟道内敷设时，应敷设在支架上或线槽内。当电缆进入建筑物后，电缆沟道与建筑物间应隔离密封。

### 其他要求

1、电线穿管前应清扫保护管，穿管时不应损伤导线。

2、信号线路、供电线路、连锁线路以及有特殊要求的仪表信号线路，应分别采用各自的保护管。

3、仪表盘（箱）内端子板两端的线路，均应按施工图纸编号。

4、每一个接线端子上最多允许接两根芯线。

5、导线与接线端子板、仪表、电气设备等连接时，应留有适当余度。

### 电源设备的安装

#### 供电系统的安装

工程的供电设备应在安装前检查设备的外观和技术性能并符合下列规定：

继电器、接触器和开关应动作灵活，接触紧密、无锈蚀、磨损。

紧固件、接线端子应完好无损，且无污物和锈蚀。

设备的附件齐全，性能符合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 电源设备的安装



1、设备的安装应牢固、整齐、美观，端子编号、用途标牌及其他标志，应完整无缺，书写正确清楚。

2、固定设备时，应使设备受力均匀。

3、仪表箱内安装的供电设备其裸露带电体相互间或其他裸露导体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4mm。当无法满足时，相互间必须可靠绝缘。

4、供电箱安装在混凝土墙上、柱或基础上时，宜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箱体中心距地面的高度宜为1.3~1.5m；

成排安装的供电箱，应排列整齐。

5、稳压器在使用前应检查其稳压特性，电压波动值应符合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6、整流器在使用前应检查其输出电压，电压值应符合安装前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7、供电设备的带电部分与金属壳间的绝缘电阻，500V兆欧表测量时，应不小于5MΩ。当安装使用说明书中有特殊规定时，应符合规定。

8、供电系统送电前，系统内所有电源设备的开关均应处于“继”的位置，并应检查熔断器容量。

### 实施作业指导

1、工程实施施工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施工现场已经通过实际考察和基础数据测量；

2) 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齐全，并已会审和批准；

3) 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包括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工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4) 设备、仪器、器材、机具、辅材、工具和机械等应满足连续施工和阶段施工的要求；

5) 预备施工中的通讯联络工具（对讲机3-8km）。

2、施工前应对系统使用的材料、部件和设备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1) 按照施工材料表对材料进行清点、分类；

2) 各种部件、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3) 产品外观应完整，无损伤和任何变形；



- 4) 有源设备均应通电检查各项功能。
- 3、施工中，应做好隐蔽工程的随工验收，并做好记录。
- 4、施工中，应做好设备、管道的防尘、防鼠保护。

### 基础实施前检查要点

1) 检查基础位置。基础位置处地下不应有上下水、煤气、供暖等管道，电力、通讯、光纤等线路通过，如有以上管线通过时，应争取按前端立杆位置的最低要求重新定位，仍不能避开时，要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2) 测量基础位置处的可施工尺寸，看是否能够满足基础尺寸的最低要求，如可施工水平尺寸小于基础要求尺寸，可采取改变基础位置或按等体积原则改变水平尺寸等方法解决。基础水平形状原则上宜为正方形。

3) 区别不同杆采用不同基础地笼，且地笼主筋粗细、间距、所围圆的直径大小要与相应杆底座法兰盘固定孔位置一致。地笼主筋丝扣完好。

### 线路的敷设

电缆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电缆的弯曲半径应大于电缆直径的 15 倍；

电源线宜与信号线、控制线分开敷设；

室外设备连接电缆时，宜从设备的下部进线；

电缆长度应逐盘核对，并根据实际工程上各段线路的长度来选配电缆。宜避免电缆的接续；当电缆接续时应采用专用接插件。

敷设管道电缆，应符合下列要求：

待敷设下线管选择时，管内径尺寸与待穿管电缆总外径相比要有一定的余量，一般要大于电缆总外径的 2 倍。地埋管宜选择厚壁半硬白尼龙管为佳，地外管宜选择带保护膜的金属蛇皮管或无缝钢管。

地埋管的埋深不得小于 0.4m，拐弯半径不得小于管径的 15 倍，紧靠电缆处应用沙或细土覆盖，其厚度应大于 0.1m，且上压一层砖石保护。通过交通要道时，应穿钢管保护。

管线不宜过长，过长时，要在管路上设置一处或多处电缆井。

敷设管道线之前应先清刷管孔。

管孔内预设一根镀锌铁线，管口两端临时采取措施封堵。

电缆穿管可与下管同时进行也可过后进行。



穿放电缆时宜涂抹滑石粉。

进入管孔的电缆应保持平直，并应采取防潮、防腐蚀、防鼠等处理措施。

管头处电缆余量要充足，并且盘好。

管道电缆或直埋电缆在引出地面时，均应采用钢管保护。钢管伸出地面不宜小于 2.5m；埋入地下宜为 0.3~0.5m。

做好管头处预留电缆的保护工作，尽可能使立杆、挂柜工序连续进行。

悬挂式机柜的引出线必须采用塑皮金属蛇皮管保护。蛇皮管的一端插入立杆出线孔内 20mm 以上，另一端与悬挂式机柜出线孔密封连接。根据引出线的种类和数量，可采用增加蛇皮管管径或蛇皮管数量的办法。

机柜防尘要求：所有管道与机柜交接处应做好防尘密封处理。既要保证管道与机柜间连接牢固，又不能使灰尘进入。

管道的防鼠要求：各地埋管道，当管道内径超过 1 英寸（ $\phi 25\text{mm}$ ）时，必须在每根管道的两端添加填充物以防止老鼠进入，又要保证填充物可以人为的顺利取出，以备将来维护或更换线路。

### 7.3.2.5. 竣工验收文件

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说明
2. 综合系统图
3. 线槽、管道布线图
4. 设备配置图
5. 设备连接系统图
6. 设备概要说明书
7. 设备器材一览表
8. 主观评价表
9. 客观测试表
10.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竣工验收文件应保证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详细、缮写清楚、数据准确、互相对应；系统工程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签署验收证书。



### 7.3.2.6. 现场安装调试

设备验收工作完成后，工程实施组的技术人员将开始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前，工程师将会为业主当地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设备配置与调试培训。

此外，我公司真诚希望业主的技术人员能够共同参加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结合现场培训，更好地熟悉产品配置，为今后系统维护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公司在现场实施过程中将本着“准备充分进现场、实施完毕再撤离”的原则，争取在每个实施节点做到一次实施完毕，一次测试通过。

为保证工程实施的顺利进行，工程实施组在出发之前，将召开预备会，明确实施步骤，强调实施期间的注意事项，结合现在有网络系统情况制定现场实施规范，并且按照实施准备流程进行准备。

### 7.3.2.7. 链路联合调试

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我公司将进行系统的联调。系统联调的主要任务包括：传输设备、网络传输、系统接入、系统兼容、系统稳定等各方面的性能，保证各系统能正常运行，实现系统建设目标；

对联调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在系统联调阶段，一旦出现网络设备异常和故障，实施组将立即通报实施组负责人及调度管理组，及时进行技术协调，尽快解决故障。

同时，实施组将填写工程问题报告单，详细记录问题所在，为调度组处理问题提供详尽的依据。

## 8. 售后服务

### 8.1. 重保维护服务

我公司在任何重保期间可免费为用户上门提供重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上门服务、7\*24小时的在线支撑服务、7\*24小时的现场维保的鼓舞。



## 8.2. 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1、产品质量保证及安装调试承诺

##### 产品质量保证

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设备的安装

我公司将指派资深工程师协同厂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到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安装。

##### 设备的调测

我公司委派资深工程师与厂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共同负责对设备进行调试。

#### 2、人员派出承诺

为保证本次项目从开始设计、施工、测试、验收、维护等各个阶段工作均能按期、优质、高效的进行，我公司特派经验丰富、水平较高的专业工程师长期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 3、快速实时现场服务承诺

由于我公司具有的本地化优势，我公司承诺：对于用户的服务请求，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不属硬件更换范围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其它承诺

如遇到对设备改进或功能升级，本公司将无偿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建立用户档案，以保证用户享有快捷良好的服务；

坚持定期回访制度与用户建立密切联系。

###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为了让用户能享受更放心的服务，我公司公司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服务，我公司对服务响应时间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一般问题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十点至下午七点（假日除外）

对一般问题，我公司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电话后 2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



对于紧急问题则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7\*24 小时）。

对于已报告一般问题，我公司的技术工程师必须在每个工作日与用户进行联系，以跟踪问题的进展状况；紧急问题必须每隔四小时与用户进行跟踪联系。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备注
一级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	7×24 小时电话咨询，0.5 小时内响应，1.5 小时内解决（市区）	
二级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7×24 小时电话咨询，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三级	应用系统出现运行错误，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7×24 小时电话咨询，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四级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 其他免费服务的说明

#### 保修期内的服务

我公司根据原厂商的承诺和我公司的承诺，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以几个部分：

##### 1、咨询服务

免费为用户提供产品咨询、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指导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制度管理、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维护。并为用户定期提供关于产品和技术的信息，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传递。

##### 2、系统维护和升级



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期间系统的更新、参数设定、备份等指导和服务，提供免费软件的升级和功能更新服务，提供系统扩容服务。用户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有更新产品的出现，以及有更新产品需要支持，我公司将及时通知用户，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升级和维护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良好运行。

### 3、设备保修

我公司根据厂商和我公司的承诺，对所投标产品提供及时的保修服务。保证产品在3年内能够得到备品备件供应。按照《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内无法排除故障，并影响到用户的正常工作，我公司将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直至故障排除。在保修期内，除人为损坏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4、重大事件技术保证

对用户方需要处理紧急重大事件业务，在系统运行关键时间段（试运行及各种突发应急事件），我公司应急工程师队伍直接派驻到系统现场，确保用户方在此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还可提供现场备机服务。

### 5、定期联络

项目中标后，我公司承诺安排指定工程服务人员并与各设备供应商协调，定期和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保持联络，并长期协助买方和硬件设备供应商保持技术联系、售后服务联系。

### 5、常规巡检

我公司将建立客户联系档案，推行季度回访制度，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条件下，对客户进行电话或上门定期回访，其回访周期为一个季度（每年4次）。从而了解客户系统运行情况和客户对系统新的理解。

### 保修期外的服务

保修期满后，我公司协调设备生产厂家，以优惠的价格续签相关维护服务协议。

保修期后我公司将继续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如下：

####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范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保证产品能够得到3年的备品备件支持。



## 2、服务方式

保修期外的服务分为两种：包年保修和按次上门维修服务。

固定期限保障保修服务：保修期后，用户方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固定期限保障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费用大约为合同总额的 5-10% 之间。

按次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后，用户设备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供技术请求，我公司将根据当时产品市场情况，以成本价加人工工资作为服务报价提交用户。服务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同保修期内的服务方式，保修期外的服务也享有 7×24 小时的服务。

## 3、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

为了保证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我公司作为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以保证故障响应的速度和系统维护的有效性。

## 8.3. 链路故障响应及排除时间

### 8.3.1. 光纤线路服务承诺

新疆移动乌鲁木齐市分公司针对本项目将提供互联网接入、专网接入、物联网及视频会议接入服务，重保维护服务等专人专岗，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每月提供例行线路检修，并按规定在处理时限实现修复线路障碍，为集团专网接入提供不中断网络服务。

新疆移动乌鲁木齐市分公司设有网络监控维护中心，网管设备含光传输线路、SDH 网管功能，网管设备可实现对核心传输网、数据网、集团客户接入传输专网进行全天候监控，数据网管由专人负责，专业网管人员 7\*24 小时轮换值班，对我公司提供的集团客户专网进行网络监控、运行质量分析，为故障处理提供主动发现和快速定位，保证新疆移动乌鲁木齐市分公司集团客户光传输网络网络主干接入设备的正常运行。

### 8.3.2. 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依据新疆移动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网络维护规程”，和新疆移动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对集团专网的服务承诺，新疆移动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对互联网接入、专网接入、物联网及视频会议接入服务，重保维护服务等传输线路全年线路中断时间



与故障抢修时限如下：

1、客户投诉：新疆移动一站式投诉服务，集团单位客户拨打 10086 或直接向负责集团单位维护的客户经理投诉，通过电子工单形式转送到网络维护部门。

2、在接到客户报障通知后，中国移动维护人员于 5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1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由于停电、客户原因、不可抗力、正常割接等因素除外）。

3、对于直接线路故障，维护人员通过巡视发现接到投诉后立刻赶往现场处理。

4、对于接入层设备故障，通过负责集团单位的客户经理联系客户单位，指派维护人员现场处理。

5、对于重大故障和疑难故障，由网络维护中心主任牵头组织各单位协调处理，并可得到区公司网络维护支援部门和传输设备厂家的支持。

6、故障修复后，维护人员在电子工单系统上返单，并通知 10086 或客户经理

7、10086 或客户经理通知集团单位客户故障恢复。

8、故障抢修时限：故障时间的计取：由网管发出派障通知开始计取时间。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保修期内由于设备的材料、设计、制造工艺等原因或外购设备的质量原因造成故障，新疆移动将免费迅速修复或予以更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台风)或人为因素（如盗窃、无关人员破坏性操作）造成的损失除外。

满足用户需求，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

用户对设备改制、扩容、拆点等不同要求，公司将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对于新增设备，按新设备的开通来处理。

建立用户档案，完善产品质量

除开展用户技术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受理和收集用户投诉咨询信息，保证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能得到及时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同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今后公司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依据。

## 8.4. 售后服务规章内容

我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互联网接入、专网接入、物联网及视频会议接



入服务，重保维护服务等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 1. 日常运作

我司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

### 2. 服务咨询

我司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 3. 巡检保养

主动做好该运维项目的日常巡检工作，包括例行检查、清洁、测试等；

每月30日前向客户提交下月巡检维护计划，在得到客户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建立系统维护档案，每次巡检维护后，到场人员都将在相应表格上填写对应维护记录；

每月5日前向客户提交上月巡检维护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

每月配合客户完成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 4. 故障修复

#### (1) 紧急抢修

我司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 (2) 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我司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 (3) 易损易耗件

我司建立有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合理分布。有条件且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在用户的使用现场，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 5. 特殊保障

### (1) 临时保障

采购方（或用户单位）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我司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 (2) 安全保障

采购方（或用户单位）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我司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 6. 更新升级

### (1) 文档更新

我司建立有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采购人（用户）。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我司在 3 天内向采购人（用户）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 (2) 升级服务

我司将为用户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 (3) 系统优化

我司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 8.5. 售后服务组织机构

### 8.5.1.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公司设立专项项目运维项目部，采用项目运维负责制，有项目经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工作。运维服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